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222603號



主旨：解除臺南市七股區編號第2019號飛砂防止保安林部分面積13.216807公頃，併公告該號保安林113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、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49.563256公頃，其中臺南市七股區新生段67之內、67-1、67-2之內、68、68-1之內、73、73-1、73-2地號等8筆土地，面積計13.216807公頃，因歷年海岸侵蝕影響致保安林縮減且難以造林，現況為海域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3款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，致保安林遭受破壞，無法恢復營林使用所訂情形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，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(表1)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1、2)。

二、旨揭保安林經113年檢訂結果，解除保安林部分面積



13.216807公頃，並依地籍界線調整，訂正減少保安林面積0.160360公頃，合計減少保安林面積13.377167公頃，檢訂後保安林面積計36.186089公頃，為防止風、砂危害及保護曾文溪沿岸海埔地養殖業安全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併附113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（表2）及保安林位置圖（圖3）。

三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裝

訂

線

表1

農業部114年10月17日農授林業字第1142222603號公告

臺南市七股區編號第2019號飛砂防止保安林 解除區域明細表								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解除面積 (公頃)	所有 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臺南市 七股區 新生段	67之內	國家公園區	暫未編定	1.223364	中 華 民 國	農 業 部 林 業 及 自 然 保 育 署	森林法第 25條第1 項、保安 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2 條第1項第 3款	海域
臺南市 七股區 新生段	67-1	國家公園區	暫未編定	0.106479				
臺南市 七股區 新生段	67-2 之內	一般農業區	國土保安用地	3.277792				
臺南市 七股區 新生段	68	國家公園區	暫未編定	0.107300				
臺南市 七股區 新生段	68-1 之內	一般農業區	國土保安用地	2.682182				
臺南市 七股區 新生段	73	國家公園區	暫未編定	4.008290				
臺南市 七股區 新生段	73-1	國家公園區	暫未編定	1.808600				
臺南市 七股區 新生段	73-2	國家公園區	暫未編定	0.002800				
		小計		13.216807				

農業部114年10月17日農授林業字第1142222603號公告

[illegible]

圖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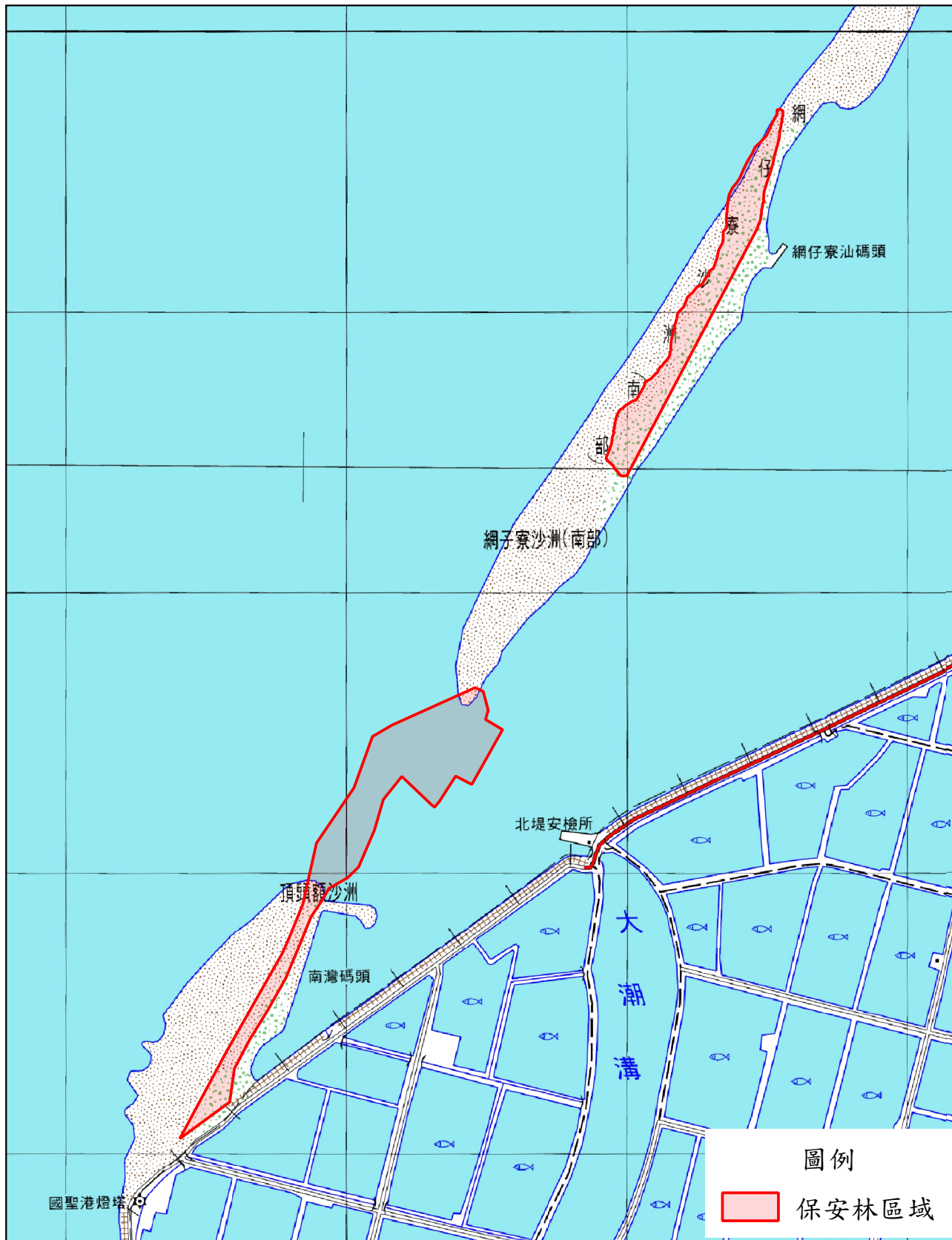
農業部114年10月17日農授林業字第1142222603號公告

臺南市七股區編號第2019號飛砂防止保安林區域圖

坐落：臺南市七股區新生段（區外） 面積：36.186089 公頃



1:20,000





臺南市七股區編號第2019號飛砂防止保安林
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全域）

1:40,000



臺南市七股區編號第2019號飛砂防止保安林
部分面積解除圖

1:5,000

